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 
承辦人：黃郁玲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6  
傳真：02-81926038  
電子信箱：uk13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484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函文影本、選拔要點各1份  
(26419800\_1123048406\_1\_ATTACH1.pdf、26419800\_1123048406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辦理第28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要點，請貴單位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，並於112年6月30日（週五）前檢附相關資料，逕送該協會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64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推薦日期自112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均得依據選拔要點擇優推薦（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）具有候選標準者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協會函文影本及選拔要點各1份。申請表件請至該會網站（<http://www.vol.org.tw>）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；相關事宜請逕洽該會承辦人：林均蔓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391-7766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（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